

# 臺北市政府體育局 106 年性別平等專案小組第 2 次會議紀錄

時間：106 年 8 月 2 日（三）下午 4 時整

地點：本局第一辦公室 2 樓會議室

主持人：鄭召集人芳梵

主席致詞：略

出席人員：詳簽到表

## 壹、報告事項：

一、確認前次會議紀錄（附件 2，頁 4~9）。

主席裁示：洽悉備查。

二、前次會議決議事項執行情形追蹤。

【執行等級說明：A-已完成 B-執行中 C-尚未執行 D-供決策參考 E-建議解除列管】

項次	主席裁示及決議事項/ 委員建議	權責 單位	辦理情形 (請權責單位填寫)	執行 等級
1	有關「活躍樂齡試辦計畫」，建議問卷第 5 題「對於本次銀髮運動課程內容，我認為適合阿公阿嬤參與，無性別偏見。」可以拆成 2 個題目，1 題詢問適合阿公阿嬤參與程度，另一題詢問有無存在性別偏見的程度。	全民運動科	本案委員建議分成 2 個題目，1 題為阿公阿嬤參與程度，本課程問卷皆有做男、女人數統計，另 1 題針對性別偏見之題目，本課程問卷皆有放入相關題型。	A
2	本局「105-106 年落實性別主流化暨推展性別平等工作實施細部計畫」將 2017 臺北世界大學運動會的服務滿意度調查及經濟效益研究 2 案納入 106 年性別統計分析專題部分，請世界大	世界大學運動會執行委員會綜合	有關「經濟效益研究案」及「服務滿意度調查」2 案，經確認後將納入性別統計分析，相關資料須俟賽會結束並完成調查及統計後提供。	A

	學運動會執行委員會再向 FISU 確認。	行政處		
3	邀請相關專家學者授課，以指導本局同仁撰寫性別平等工作相關成果報告。	綜合企劃科、人事室	本局業於106年4月13日(四)辦理本局106年度性別意識培力訓練當天，邀請前銘傳大學通識教育中心蘇芊玲副教授在課程中增加相關內容。	A

(一)項次 1：

主席裁示：洽悉。

(二)項次 2：

劉委員寧添：這兩個案子都在 6 月 7 月間核定，應該都會把性別議題納入契約要求裏面。

世界大學運動會執行委員會：目前已與經濟效益研究案及服務滿意度調查案的承辦人確認，會請承商將性別統計及分析的內容納入，俟賽會結束後，才會看到確切的相關統計數據資料及分析內容。

性別平等辦公室：提醒貴局除了作性別統計外，記得要加以分析，如果有相關問題，也都可以就教委員。另外建議除可就各個性別統計項目直接加以分析之外，亦可獨立一個性別專章加以統計及分析。

傅委員立葉：相信大家都想了解這兩個案子的研究結果，爰建議本項次之執行等級先由 A 改列為 B，俟提報結果後再行解除列管。

主席裁示：洽悉。

(三)項次 3：

**主席裁示：**洽悉。

三、本局第 2 季（4 月至 6 月）工作執行情形。（單位：綜合企劃科）

本局 106 年度性別平等專案小組會議，預計依府頒計畫規定召開 3 次，本次為第 2 次會議，本局第 2 季性別平等工作執行情形及性別統計詳如附件 3（頁 10~11）。

**黃委員煥榮：**本表所列活動多是針對女性所舉辦，所以男性參與人數相對較少，雖然在性別主流化上，女性的部分是重要的議題，但也不希望看到幾乎所有的活動都是完全針對女性為主。因此是否可以考量作一些調整，多辦理一些親子、全家人或男女都可以共同參與或互動的活動。

**羅委員國偉：**就項次 2 到項次 9 的部分，其實是一個全民瘋運動的專案，這個專案是配合體育署的運動愛臺灣計畫所辦，在該計畫裏有一個部分是要求針對女性運動作推廣，所以才會舉辦這些活動。而這些推廣女性運動的活動中，我們也有考慮到女性在家庭中所扮演的角色，因此會適度融入約佔三分之一到四分之一左右的親子活動及家庭活動內容，而這些親子活動或家庭活動也都有持續在執行，成效也都還不錯。

**性別平等辦公室：**有關貴局在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提報之 106 年度父親節系列性別平等教育宣導活動部分，其中在中正運動中心將規劃辦理運動設施搭配闖關的活動，有關活動關卡與性別平等議題結合的部分，若貴局有諮詢的需求，都可與性別平等辦公室洽詢。另想請問在大同運動中心將規劃辦理的慶祝父親節暨關注兩性平權宣導座談會的內容為何？

**紀科員孟祺（代理林委員美如）：**有關中正運動中心規劃辦理的活動會有部分的調整，原闖關活動會改

為親子活動的內容。另大同運動中心規劃辦理的講座部分，因為運動中心平常都有辦理一些性別平等、同志議題的教育訓練，這次的座談會將由他們的經理來進行演講，並宣導一些性別平等的觀念。

**主席裁示：**有關推廣女性運動的部分，是配合體育署的政策辦理，若是本局自辦的活動，原則上不會完全只針對單一的性別，餘洽悉。

四、2017 臺北世界大學運動會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通報處理作業流程。(單位：世界大學運動會執行委員會綜合行政處)

案係本市女委會列管事項，業於 106 年 6 月 9 日提報至臺北市女性權益促進委員會，並針對會中委員意見修正後，於 106 年 6 月 30 日奉執行長核定函文予世界大學運動會執行委員會各處作為教育訓練及宣導使用，相關資料詳如附件 4 (頁 12~13)。

**性別平等辦公室：**有關製作海報及文宣上，如有任何相關問題，都歡迎與性別平等辦公室討論，以避免產生其他問題。

**世界大學運動會執行委員會：**就相關海報及文宣上的內容，已有請性別平等辦公室和女委會委員提供意見，另較專業的問題，亦有請社會局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協助修訂，爰現階段已將業經確認過的內容送交廠商進行美編及排版。

**主席裁示：**雖然有相關的作業機制，但還是希望賽事過程中不會發生相關事件；另製作相關的海報及文宣內容，請持續與性別平等辦公室密切連繫，餘洽悉。

五、世界大學運動會辦理減塑成果報告。（單位：世界大學運動會執行委員會綜合行政處）

案係本市女委會環境、能源與科技分工小組列管事項，針對世界大學運動會賽會期間之活動，均向人員推廣自行攜帶環保杯，並於會議時使用非一次性餐具，減少塑製品使用，另選手村瓶裝水因考量環保及永續發展，將統一由廠商回收後，再製程毛毯、衣物等。

**黃委員煥榮：**本案的性別相關議題為何？

**傅委員立葉：**本案雖然較沒有和性別議題有較直接的關係，但可看成是一個比較廣義的女性主義所強調的社會價值。

**性別平等辦公室：**本案應該將成果修訂為規劃。另有關未來在提報成果時，建議可以提供較詳細的內容。

**劉委員寧添：**本案的相關成果或許可透過世界大學運動會執行委員會環保處獲得較為詳細的資料。

**主席裁示：**禁用一次性餐具是本府的重要政策之一，以開幕典禮為例，是不允許攜帶瓶裝水入場，現場備有約 176 個生飲機，提供來賓盛裝飲用水的服務，餘洽悉。

六、研議針對媒體報導世界大學運動會選手村女性選手個人私密物品收納問題。（單位：世界大學運動會執行委員會綜合行政處）

案係教育局 106 年 7 月 11 日北市教綜字第 10636258300 號函送本府第 6 屆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 106 年度第 6 次會議紀錄新增列管內容。經洽選手村管理處表示，有關選手衣物收納規劃，均比照歷屆賽會規劃設置於各戶房間內，且房間已依單一性別配置，故無私密衣物對外洩露之虞。

**主席裁示：**洽悉。

貳、臨時動議：

參、散會：下午 4 時 35 分

臺北市政府體育局 106 年性別平等專案小組第 2 次會議

【簽到表】

一、開會時間：106 年 8 月 2 日（星期三）下午 4 時整


二、開會地點：本局第一辦公室 2 樓會議室

三、主持人：鄭召集人芳梵  記錄：陳錫安 

四、出席人員：

出席委員	簽名	出席委員	簽名
傅委員立葉		黃委員煥榮	
黃委員馨慧	請假	劉委員寧添	
陳委員良輝	請假	曾委員慶勇	
吳委員偉銘	楊環嘉 <sup>6</sup> 代	袁委員守方	
羅委員國偉		劉委員怡伶	請假
劉委員哲明		林委員彥良	蔣真廷 <sup>10</sup> 代
林委員瑞碧		李委員紹祺	請假
蔡委員孟育		黃委員力卉	請假
趙委員若文		林委員美如	紀孟祖 <sup>14</sup> 代
蔡委員宗達			

列席人員

列席人員	簽名	簽名
臺北市性別平等辦公室		
世大運執委會	